## 在该文件第2页明确规定了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个派出监管所

## 中共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通编发[2022]13号



## 关于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设置有关 事项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设置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19〕13号)、《关于县(市、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咸编文〔2020〕32号)有关文件精神,经县委编委研究同意,现就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羊镇、南林桥镇、 大畈镇、厦铺镇、九宫山镇、闯王镇、洪港镇、黄沙铺镇、 大路乡、杨芳林乡、慈口乡、燕厦乡、九宫山自然保护区 13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羊、南市、九宫山、洪港、厦铺、黄沙、大畈、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南林9个工商所,设立西城、东城、迎宾、大路、大畈、南林桥、厦铺、九宫山、闯王、洪港、黄沙铺、杨芳林、慈口、燕厦、九宫山风景区15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行政派出机构,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XX 市场监督管理所"(简称"XX 市场监督管理所")。

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实施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办理有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依法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的监管;承办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简易程序案件,承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的一般程序案件;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参与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不再保留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羊镇、南林桥镇、大畈镇、厦铺镇、九宫山镇、闯王镇、洪港镇、黄沙铺镇、大路乡、杨芳林乡、慈口乡、燕厦乡、九宫山自然保护区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羊、南市、九宫山、洪港、厦铺、黄沙、大畈、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南林等工商所。

三、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后,如上级有新的规定,

按上级规定调整规范。

中共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u>抄送: 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u> 中共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